（上接A11版）

19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36
2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95,000.00	1.27
21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21,242,000.00	1.08
2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0,535,372.08	1.04
23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2
24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18,727,000.00	0.95
25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18,572,000.00	0.94
2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95,000.00	0.91
27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77,901.56	0.76
2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97,000.00	0.64
29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497,000.00	0.64
30	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63
31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63
32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63
33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00	0.51
34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0.50
35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0.41
36	大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6
37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6
38	中国华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	6,692,000.00	0.34
39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6,216,000.00	0.32
40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5
	合　计	1,970,000,000.00	100.00

注1:现已更名为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2:现已更名为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3:现已更名为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A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9.7亿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19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由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本公司40名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的股东中，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世纪剑元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水晶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剑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8%的股权，持股比例小于5.00%。

除此之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本公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从事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固定收益业务	含	债券销售（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期货IB、PB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含	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
期货经纪业务	含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直投业务	含	股权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含	研究业务、场外市场业务、银华基金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等

（二）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综合治理的顺利结束以及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在此次牛市发展过程中，证券行业迎来了长足进步。在此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逐步进入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市场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1）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直接融资比例亟待进一步提高；（2）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但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3）证券公司定位逐渐清晰，一批特色化经营的证券公司将不断涌现；（4）行业开放格局不断加深，国际竞争压力日益显现。

（三）公司主要业务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上述四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2%、97.17%、90.30%。公司在保持上述四项业务基础上，积极发展期货经纪业务、直投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业务方向和内部组织结构，特别是2012年本公司积极推进债券做市服务，进一步提高固定收益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2%、44.87%、18.51%。

公司顺应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潮流，加大了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为打通境内外业务通道、进一步开拓境内外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与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合资成立了第一创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客户提供跨境式企业融资并购服务奠定基础。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38%、14.01%、24.07%。

公司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组建了优秀的业务团队，创建了“创金资产”管理品牌，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完善内部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和良好的业绩。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1%、18.66%、23.49%。

近年来，证券市场一直呈现反复震荡调整的态势，加之中国证监会对于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牌照限制逐步放开，券商之间经纪业务竞争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公司一方面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在各地新设营业部，开拓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努力提升经纪业务内部管控水平，重点由产品服务向客户服务导向，通过流程梳理和细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此外，公司加大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1%、19.63%、24.23%。

五、本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25,479.50万元，累计折旧11,217.11万元，净值14,262.39万元，成新率为55.98%。

（二）本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营业部拥有8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51,034.47平方米。

2、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分支机构共租赁60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25,597.91平方米。

（三）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2,070.00万元。

（四）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

2、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1）本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商标45个。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一创摩根与JPMorgan Chase & Co.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一创摩根与一创有限签署的《甲方商标许可协议》，一创摩根获准使用JPMorgan Chase & Co.及一创有限的商标，共计10个。

3、交易席位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0.50	365.96	64.54

4、软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9,318.11	5,424.49	3,893.61

5、域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共22个。

（五）本公司的商誉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a.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548.63	4,650.4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02.60	36,967.25	36,838.50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	39.51	39.38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12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43.31	6,505.81	6,483.15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	6,722.54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18.95	53,161.29	50,216.94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0.10	563.32	1,032,566.94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0.31	1,688.43	–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公司	905.94	902.73	899.58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19,523.69	2,033.73	57,498.44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59.88	233.50	364,443.79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6,992.81	–	–
北京市开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7.24	–	–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285.37	–	–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972,623,312.21	–	–
合计	972,921,352.41	115,644.20	1,560,364.83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	11.97%	0.00%	0.10%

注:系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银华量化绝对收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余额。

b.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3,713.76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63.49	15,431.39	27,801.0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	–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	–	635.68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7,649.81	–	499.00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99.98	11,838.63	18,311.97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4.13	8,522.18	20,041.32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	47,046.75	150,352.03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公司	–	–	90,272.5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37,937.63	61,137.88	15,390.21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26.97	149,102.54	10,670.65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157.53	–	–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08.96	–	–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6,251,966.03	–	–
合计	6,864,964.53	295,079.37	377,688.1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8%	0.09%	0.18%

注:系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银华量化绝对收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上述公司均在发行人处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c.支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726.51	16,411.78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89.19	419.97	5,222.7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35.35	128.75	922.04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0.03	0.13	82.32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1	5.12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22.76	22.66	240.45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7.64	1,980.89	649.67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8.38	552.37	174.19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0.58	1,880.54	2,799.71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1.75	5.89	–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公司	3.21	3.15	721.93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29,575.80	284.72	420.15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6.35	26,032.42	3,546.42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90.90	–	–
北京市开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	–	–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52.53	–	–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991,814.25	–	–
合计	1,074,609.79	32,038.01	31,196.5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78%	0.38%	0.49%

注:系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银华量化绝对收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相关利息支出。

d.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手续费收入	743,495.62	–	–
合计	–	743,495.62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4.69%	–	–

注:系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银华量化绝对收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5,307.24	6,109,971.93	3,062,647.84
占同类交易比例	25.03%	24.60%	11.70%

根据公司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交易所基金专用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投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约定席位佣金标准：股票交易佣金为买（卖）成交金额*佣金费率－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国债现券及回购不计佣金。该类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的计提方式为行业通行作法，且计提标准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③代理基金销售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497.63	558,611.48	52,036.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14.66%	21.27%	5.42%

根据发行人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发行人为银华基金提供基金的代理销售服务，代理费用以发行人代理销售银华基金的基金产品的销售总额所形成的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及其他交易收费按照相应提成比例计算。该代理费用的计提方式为行业通行作法，且计提标准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④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0	–	–
合计	10,760,000.0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1.89%	–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和逻辑，是合理、必要的。

⑤财务顾问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深圳一创中科垃圾焚烧发电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283,018.87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882,919.87	63,890.35	–
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	42,915,240.00
合计	2,382,919.87	63,890.35	43,198,258.87
占同类交易比例	2.66%	0.10%	43.86%

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0	–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440,000.00	–
占同类交易比例	6.33%	3.44%	0.00%

⑦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5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金价值成长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8,220.35	–	4,848,220.35	–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盈创海富信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12,301.45	–	712,301.45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盈生源新互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135.00	–	1,000,135.00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盈安心成长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3,590.55	–	5,003,590.55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盈创海富信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315,270.94	–	12,315,270.94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盈生源新互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663,366.34	–	8,663,366.34

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4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金价值成长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8,220.35	–	–	4,848,220.35

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3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金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24.95	–	3,200,024.95	–
	创金价值成长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848,220.35	–	4,848,220.35

单位：份

⑧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根据公司子公司一创吉星与新材料基金签订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由一创吉星担任基金资产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2013年度及2014年度确认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809,948.13元和4,734,007.18元。

根据公司子公司一创创益与一创中科宏订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由一创创益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为一创中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确认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932,038.83元、932,038.83元和932,038.83元。

⑨公司作为委托人参与关联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与银华基金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由公司作为委托人参与银华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度，公司分别参与成立了银华一一创融1号债券收益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银华一一创金丰债券收益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银华-民生-第一创业量化专户理财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银华基金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收取管理费。上述管理计划于2015年均已清算。

⑩投资顾问业务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创海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业务支出	15,571,171.40	–	–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3,228.48	–	–
合计		27,284,399.88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30.7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013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一创创益与关联方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一创中科，出资总额为4,800万元，一创创益认缴800万元出资份额，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出资份额，非关联第三方认缴3,000万元出资份额。

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一创创益与关联方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中和共同发起设立富望环保，出资总额为6,900万元，其中，一创创益认缴2,300万元，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深圳中和认缴2,000万元。2015年3月，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认缴资格转让给深圳一创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一创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缴3,900万元，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深圳中和放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万元；上述认缴款出资完毕后，深圳一创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536万元和91万元，出资款均以缴纳完毕。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2月，阜新中科与一创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向一创投资借款60,960,000.00元用于归还贷款及合同款。该笔借款期限为7日，从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月4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阜新中科已偿付该笔借款。

③关联方购买收益凭证产品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11,000万元，公司向其支付利息1,620,410.00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251,027.40	11,255.14	834,246.57	4,171.23
其他应收款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60,960,000.00	304,800.00	–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回该笔款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届董事会至2018年4月22日期满,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　名	职　务	提 名 人	任　期
刘学民	董事长	华熙昕宇	2015.4.23–2018.4.22
钱龙海	董事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4.23–2018.4.22
萧进华	董事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什叶江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4.23–2018.4.22
张　兴	董事	华熙昕宇	2015.4.23–2018.4.22
汪　洪	董事	首创集团	2015.4.23–2018.4.22
王　德	董事	首创集团	2015.4.23–2018.4.22
高天相	董事	航民集团	2015.4.23–2018.4.22
张振鹏	董事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5.4.23–2018.4.22
缪晴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4.23–2017.4.26
吕随启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4.23–2018.4.22
付　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4.23–2018.4.22
雷宏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6.10–2018.4.22
刘　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2.3–2018.4.22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　名	职　务	提 名 人	任　期
周　兰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2018.4.22
郭亚均	监事	华熙昕宇	2015.4.23–2018.4.22
李清元	监事	首创集团	2015.4.23–2018.4.22
付军巍	监事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2015.4.23–2018.4.22
孙　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4.23–2018.4.22
王立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4.23–2018.4.22
梁学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4.23–2018.4.22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钱龙海	总　裁	2015.4.24–2018.4.23
萧进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4.24–2018.4.23
王　芳	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5.4.24–2018.4.23
奚胜田	副总裁	2015.4.24–2018.4.23
马东军	财务总监	2015.4.24–2018.4.2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20%。公司40家法人股东都是公司发起人,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9,144,293,491.84	5,177,698,033.56	2,184,861,161.19
其中:客户存款	7,143,385,802.13	3,580,505,786.57	889,815,512.65
结算备付金	2,334,735,354.49	1,236,481,094.66	933,425,811.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97,879,200.17	1,003,845,006.22	801,893,741.12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382,481,935.59	3,662,179,071.21	732,066,05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7,124,330.77	6,240,429,386.67	4,255,669,873.13
衍生金融资产	13,500,601.52	34,744,294.41	30,163,55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9,262,543.80	1,633,025,120.21	698,358,731.20
应收款项	244,320,352.23	187,890,139.39	79,482,167.42
应收利息	353,433,729.10	199,043,217.95	112,200,033.92
存出保证金	359,095,961.28	214,381,213.26	54,352,79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598,298.80	899,270,654.85	990,718,23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9,225,771.00	485,939,013.07	401,264,246.11
投资性房地产	380,099,410.14	409,452,093.02	–
固定资产	142,623,887.94	146,827,116.40	31,742,090.67
在建工程	20,700,042.97	15,658,794.81	362,125,048.80
无形资产	248,579,267.41	249,071,181.87	251,330,606.35
商誉	12,156,833.17	12,156,833.17	12,156,8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25,983.02	128,960,586.49	84,515,296.26
其他资产	333,862,192.54	180,391,140.82	89,140,463.59
资产总计	33,273,519,987.61	21,113,598,985.82	11,303,573,009.07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0,000,000.00	1,445,470,000.00	7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677,000,000.00	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52,440,501.47	1,912,129,005.94	254,441,176.62
衍生金融负债	–	1,508,454.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4,804,075.65	4,697,996,944.58	2,324,485,738.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28,399,206.43	4,421,284,333.16	1,659,450,550.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668,444.37	459,827,330.08	172,243,676.75
应交税费	125,428,578.22	219,395,819.99	51,947,713.34
应付款项	310,225,837.39	32,229,474.00	13,633,818.39
应付利息	170,317,177.89	67,717,961.59	23,056,167.57
预计负债	1,526,908.00	1,526,908.00	1,526,908.00
长期借款	–	–	258,666,567.22
应付债券	2,999,893,375.35	1,399,771,375.34	799,649,37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00,083.78	50,841,687.67	–
其他负债	233,320,233.75	258,362,562.81	128,808,434.74
负债合计	26,698,524,422.30	15,645,061,857.93	6,484,910,127.50
股本(实收资本)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969,511.63	1,872,969,511.63	1,872,908,372.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2,408,393.19	58,562,871.21	–51,846,703.53
盈余公积	187,087,365.70	92,280,876.78	47,414,894.58
一般风险准备	735,419,670.15	543,489,748.04	452,545,060.76
未分配利润	1,233,043,068.47	597,006,819.80	264,051,26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0,928,009.14	5,134,309,827.46	4,555,072,888.89
少数股东权益	424,067,556.17	334,227,300.43	263,589,9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995,565.31	5,468,537,127.89	4,818,662,88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73,519,987.61	21,113,598,985.82	11,303,573,009.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0,161,636.37	1,858,951,780.42	1,031,723,403.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0,698,564.90	1,025,178,871.60	743,546,044.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7,537,352.44	287,227,447.61	212,049,361.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0,239,965.64	483,945,189.51	292,917,427.9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5,537,078.09	235,548,960.55	230,173,128.51
利息净收入	217,509,615.25	–105,028,899.78	–21,370,19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149,154.68	845,320,572.43	389,899,11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09,130.22	91,768,003.16	83,251,18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25,304.11	61,694,702.54	–79,729,242.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839.91	58,820.27	–636,715.75
其他业务收入	59,436,765.74	31,727,713.36	14,400.00
二、营业支出	1,701,832,005.40	1,199,458,091.57	841,167,66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921,988.87	112,838,753.44	66,356,959.85
业务及管理费	1,454,565,817.91	1,078,204,793.03	774,405,753.31
资产减值损失	41,827,600.42	1,084,585.80	404,954.05
其他业务成本	11,516,598.20	7,329,959.3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329,630.97	659,493,688.85	190,555,736.26
加:营业外收入	13,021,503.53	6,412,251.22	10,402,44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067.40	276,365.48	168,464.32
减:营业外支出	453,884.44	4,350,900.21	477,46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897,250.06	661,555,039.86	200,480,716.47
减:所得税费用	283,201,487.18	143,954,088.80	32,248,89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95,762.88	517,600,951.06	168,231,8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72,659.70	508,166,224.38	162,774,150.76
少数股东损益	16,423,103.18	9,434,726.68	5,457,67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3,017.16	110,612,155.81	–14,763,4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45,521.98	110,409,574.74	–14,763,424.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